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网剑行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环境,国家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网信办、邮政局日前决定于5—11月联合开展2018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作用,融合、整合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适应网络市场监管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优化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通过开展网剑行动,以打击网络侵权假冒、刷单炒信、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和落实平台责任、规范格式合同为重点,更好地实现对网络市场的全流程、全链条精准监管,进一步遏制网络市场突出违法问题,提升网络商品和服务质量,改善网络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环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重点工作

(一)规范网络经营主体资格,保障网络经营活动的可追溯性。督促网络交易平台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并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查、登记、公示。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对协议客户资格审查。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加强网站备案、IP地址、域名等互联网基础管理。严厉查处伪造企业名称、冒用其他企业名称的非法主体网站和无证经营、缺乏资质经营。

(二)严厉查处制售侵权假冒伪劣网络商品行为,探索建立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监管机制。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伪造产地、厂名、质量标志,篡改生产日期,在网售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等违法行为。根据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投诉举报、媒体

报道等,以高知名度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为重点,从严从重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加强婴幼儿辅食等重点食品监管,严厉查处网络销售假劣食品、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在进出口和寄递环节,加大对网络销售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发现查处力度。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消费终端进行全面整治,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威慑力。

(三)整治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市场竞争等违法行为为重点,推动执法办案工作。着力治理网络失信问题,严厉打击通过组织恶意注册、虚假交易、虚假评价、合谋寄递空包裹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从严处罚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与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等行为。

(四)坚持正确宣传导向,加大对网络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打击力度。严肃查处网络上具有不良影响、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的广告和信息,加大对包括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重点热点领域的执法力度。督促互联网平台加强自律,规范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价格、用途、有效期限等宣传信息,严禁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商品标价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全面加强网络安全监管,遏制违法有害信息网上传播。

(五)规范网络合同格式条款,严厉打击其他网络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完善与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格式合同,修正不公平格式条款,采用显著方式提请合同相对人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认真及时查处混淆“定金”与“订金”、不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自行解释“商品完好”以及在线旅游等网络服务交易平台经营者采用订金不退、增加限退条件等方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大对未经同意收集、使用、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打击惩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销售禁售物

品和烟草制品,以及未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关注规范新型消费业态、模式,尤其是保健食品、生活信息服务等领域,谨防其转变为网络欺诈、网络传销等违法行为。

具体要求

(一)突出问题导向,精心组织部署。各地各部门要结合2017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2017年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抽查结果、本地消费投诉举报集中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自选品类、领域,注重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原则和理念,坚持规范与整治结合,研究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关注网络市场突发事件,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开展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二)依法依规开展,强化联合执法。充分发挥各地网监协作机制作用,以侵犯商标专用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刷单服务等违法行为为切入点,依法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强化网上发现、源头追溯、终端倒查,线上线下共同治理。建立健全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大要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优化跨地域跨部门的执法协作联动机制。畅通行政的法和司法衔接,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三)落实平台责任,推进社会共治。综合运用联合座谈、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网络交易平台等市场主体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在平台治理、信息披露、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广告合规、知识产权保护、食品安全等方面履行法定管理责任和社会责任,积极协助配合行政机关监管执法。充分发挥消费者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努力构建社会共治新机制。

(四)提升技术水平,优化监测监管。充分运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全国12358价格监督平台、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中心、12365投诉举报处置指挥中心、全国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及各地相关平台、系统,提高监管执法有效性。完善ODR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能力以及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关注

网络集中促销期、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网络市场定向监测,及时发现风险,警示违法。完善部门间信息交流反馈机制,将碎片化的市场监管信息统一起来,推动数据信息共享基础上的协同管网。

(五)健全信用体系,施行全网警示。推动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物流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的基础信息和各相关部门履职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执法信息,归集记于企业名下,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发挥部门失信联合惩戒作用,实施全网警示,引导涉网经营者诚信合法经营。

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5—6月)。各地各部门要根据《2018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要求,统一思想,协同行动,保证机构改革期间网络市场监管工作的无缝衔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重点领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6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各上级主管部门。

(二)组织实施阶段(7—11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开展网剑行动,突出重点问题,强化源头治理,督促指导生产企业和平台等网络经营者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充分发挥网监协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逐级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督查总结阶段(10—11月)。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将从各成员单位、各地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督查组,赴部分地方对2018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交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分析问题成因,研究解决对策,巩固行动成果。

(来源: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

下半年会有这七件大事发生将影响你钱袋子

今年下半年,会有很多大事发生,包括取消流量“漫游”费、部分高铁票价可打6.5折、养老金调整将全部发放到位、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相当幅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较大范围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停征专利登记费等收费……这些都将或多或少影响你我的钱袋子。

从7月起流量“漫游”费将成为历史

4月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7月1日起取消流量“漫游”费,确保今年流量资费降幅30%以上,推动家庭宽带降价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10%—15%,进一步降低国际及港澳台漫游资费。这些降费措施的受益人数庞大,将为用户省下不少“真金白银”。工信部最新数据显示,至今年4月末,中国4G用户10.8亿户,手机上网用户12.2亿户。4月当月的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3.41GB,同比增长15.4%。

部分高铁票价可打6.5折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透露,从今年7月5日起,仅对早期开通的合肥至武汉、武汉至宜昌、贵阳至广州、柳州至南宁、上海至南京、南京至杭州6段线路上运行时速200至250公里的高铁动车组公布票价进行优化调整。此次明确执行票价以公布票价为最高限价,铁路相关企业可根据客流情况,分季节、分时段、分席

别、分区段在限价内实行票价下浮,最大折扣幅度6.5折。调整后的执行票价与目前相比,总体有升有降。最大折扣幅度达到6.5折,优惠力度可不小。随着高铁票价优惠落地,旅客们出行将省下一笔不少的路费。

养老金调整将全部发放到位

今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上调5%左右。按照人社部要求,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2018年5月31日前报送人社部、财政部审批。目前,上海已经公布养老金调整具体实施方案,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保人员增加养老金已于5月18日发放到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的养老金将于6月20日发放到位。下半年,随着其他地区的养老金调整方案公布和落地,养老金调整将全部发放到位,退休人员拿到手里的钱将会变多,预计约有1.14亿名退休人员受益。

居民天然气“批发价”将调整

国家发改委决定自6月10日起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完善价格机制。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

按照要求,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理顺后,如果2018年需要调整销售价格的,原则上要在

8月底前完成调整工作。国家发改委表示,由于各省门站价格调整幅度不一,因此相应各地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也不一样。对城镇居民家庭,每户每月基本生活用气20立方米左右,按最大调价幅度每立方米0.35元测算,每月增支7元左右;并且对城镇低收入群体,通过采取发放补助、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措施后,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相当幅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

从7月开始,中国将相当幅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自2018年7月1日起,将汽车整车税率由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由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降税幅度分别为40%、25%。

降税能促使汽车价格下降,让消费者得到更多实惠。目前,不少车企纷纷宣布了旗下产品不同程度降价。能省多少钱呢?以在我国市场指导价约90万元的进口汽车为例,该车进口到岸价24万元人民币,关税税率25%时,关税税额为6万元。关税税额占厂商在我国市场价格的7%。此次降税后,关税税率由25%降为15%,这款进口车将征收关税3.6万元,相比降税前减少2.4万元。

较大范围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

7月1日起,中国将较大范围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部

分日用消费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1449个税目,平均税率由15.7%降为7.9%,平均降幅55.9%。

此次降税商品涵盖人民日常生活直接需要的各类消费品,包括服装鞋帽、家居百货、文教用品、家用电器、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和医药健康类等,涉及日用消费品税目的70%以上,一般贸易额约380亿美元。降低关税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进口成本,总体上有助于降低国内市场上的价格。这也意味着,国内消费者有望买到更多物美价廉的进口消费品。

8月1日起停征专利登记费等收费

4月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8月1日起停征专利登记费等收费,延长专利年费减缴期限。根据财政部下发的通知,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来源:中国新闻网)